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资信优质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交易对方为公司提供相关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2）业务期限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3) 实施额度

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4) 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三、开展保理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1、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在有追索权保理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对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金融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相关费用等,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还融资款以及由公司的原因产生的违约金等。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